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殷家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卓序先生、于天文先生、蔡永珍女士、黄宏彬先生、陈勇先生、黄海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旭东先生、张军先生、赵黎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卓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军先生、赵黎明先生、于天文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黎明先生、张军先生、蔡永珍女士,其中赵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卓序先生、黄海先生、赵黎明先生,其中卓序先生为主任委员。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旭东先生、赵黎明先生、卓序先生,其中胡旭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殷家振先生、蔡国良先生、郭哲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宗祖先生、杨琴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家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卓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永珍女士、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卓序先生、蔡永珍女士、黄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菁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菁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卓序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在此代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郭爱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郭爱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刚先生、李备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蒋成云先生、宋艳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学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邮政编码:313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中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取得复旦大学国际MBA学位。1999年7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职于烟台东方电子集团、艾默生、ABB、西门子、海尔集团、德马泰克;入职公司前,任德马泰克全球副总裁、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兴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9年10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职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常州源畅光电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菁菁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起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菁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3,476,97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3,476,9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74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74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1.02 |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1.03 | 选举蔡永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1.04 |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1.05 | 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1.06 |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2.02 | 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2.03 |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3.02 | 选举蔡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 3.03 | 选举郭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3,476,976 | 100.000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卓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1.02 | 选举于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1.03 | 选举蔡永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1.04 | 选举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1.05 | 选举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1.06 |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2.01 | 选举胡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2.02 | 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 2.03 |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0000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07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8万元人民币到-2,228万元人民币。

●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5万元人民币到-3,335万元人民币。

●预计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76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482万元人民币。

●预计每股收益:-0.13元/股到-0.17元/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8万元人民币到-2,228万元人民币。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5万元人民币到-3,335万元人民币。

3、预计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76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482万元人民币。

4、预计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05万元人民币到15,705万元人民币。

5、预计每股收益:-0.13元/股到-0.17元/股。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3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5.68万元人民币。

(二)营业收入13,702.91万元人民币,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541.99万元人民币。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58.79万元人民币。

(四)每股收益:-0.21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受疫情和全球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化工企业及部分房地产建筑企业、家装行业对公司同类产品需求量下降,致使产品销售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市场受经济环境影响价格有所上涨;同时,公司部分设备老化增加了维修和保养费用;以上综合因素导致经营性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作出,由于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在股票简称前加“ST”)。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2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80.08万元到5,880.08万元,同比减少44.85%到54.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0.00万元到5,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37.48万元到5,037.48万元,同比减少43.95%到54.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80.08万元。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87.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营业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2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财政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由于账龄迁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3,100.00万元,全年合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7,200.00万元。

2、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人员流动、物资流动、信息流动受阻,公司项目开拓进展也受到一定影响,致使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4,000.00万元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中,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有部分属于递延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也较上年减少,导致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业绩有所波动,但公司总体发展态势保持良好,稳中有进:①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明显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约1亿元;②新一代蓝藻治理技术——“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太湖、巢湖实现全面商业化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为全国的富营养化整湖治理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③公司在广东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加大了华南市场的业务拓展,同时在湖南、湖北、内蒙等地区都有新的业务开展,为公司储备、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地区;④公司加紧布局生物质燃料业务,新设成立了生物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的制定、设备专利的申请都正在进行中,首台成套装备的调试和新业务的洽谈也在积极推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殷建豪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数1,049,406,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 260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0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172,92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598%。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14,172,92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598%。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7,264,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9%;反对2,1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2,031,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反对2,1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7,264,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9%;反对2,1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2,031,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反对2,1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口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厦门口行计划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06,445,66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厦门口行出具的《关于厦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厦门口行实际减持数量为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厦门口行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0,363,088 | 6.78% |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厦门口行 | 0 | 0% | 2022/10/27-2023/1/25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20,363,088 | 6.78% |

注:在 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25日期间,厦门口行亦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当前持股数量仍为120,363,088股,持股比例为6.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以及推进对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的投产运营资金需求以及对金海湾锂业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以借款的形式向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年,自鲁北万润收到公司出借的款项之日开始计算,借款年利率为6.17%,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鲁北万润少数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发展规划等原因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已累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金额45,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累计资助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3MA94G2YXJ | |
| 成立日期 | 2021-05-17 |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鲁北一路8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世涛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东构成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0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10%;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末/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7,037.70 | 36,715.55 |
| 净资产(万元) | 5,114.02 | 9,512.12 |
| 净利润(万元) | -225.98 | -261.89 |

注: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补充鲁北万润投产运营资金, 以及推进对金海湾锂业的委托经营管理事宜。鲁北万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笔财务资助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在向鲁北万润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鲁北万润的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跟踪业务项目进展动态,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以借款的形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作为公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材料的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6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